

关于对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37 号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4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10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政府补助款 1932 万元。

(1) 请说明公司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依据，以及报告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式；

(2) 请补充提供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明细，请与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明细对比说明报告期公司确认政府补助收入大于收到的政府补助款的原因。

2、报告期电子商务及其他业务销售收入及营业成本为 2.36 亿元、8038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082%、1852.32%。请结合报告期电子商务及其他业务销售及成本构成、基金代销服务业务模式、未来预计销售情况等说明电子商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公司超募项目“同花顺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定投资总额 5000 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自 2014 年起该项目状态转为“暂时中止”，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0 元，公司解释由于规划设计及办理相关审批程序耗时较长所致。请补充说明项目中止的具体原因，相关规划设计及审批程序进展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需要披露。

4、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浙江同花顺云软件有限公司净亏 1013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同花顺云软件公司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以及不计提减值准备的理由。

5、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为 2.43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033%，公司解释该笔收益系子公司国承信公司进行大宗商品交易结算而获得的收益。报告期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 亿元，国承信公司实现净利润 1.7 亿元。请结合国承信公司大宗交易结算模式及收入确认情况进一步说明前述科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匹配关系。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13日